

114 年度臺南市政府遴選本市楷模移工表揚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肯定臺南市移工對臺灣產業及社福工作之貢獻，透過辦理公開表揚優秀移工之服務事蹟，以作為本市移工朋友的模範，進而促進勞雇雙方互相關懷及尊重，建立正向良好之勞雇關係。

二、參加資格

參加遴選之移工應取得合法工作許可，且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報名時經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許可地址位於臺南市轄內，並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類別之外國人。
- (二) 自入國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，在臺南市工作期間累計達 6 個月(含)以上(不限同一雇主)，至 114 年 4 月 26 日聘僱許可仍有效並在臺合法居留者。
- (三) 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情事。
- (四) 無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處分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，無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由雇主(事業單位)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各國駐臺辦事處及移工民間服務團體逕至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」網站(路徑：首頁>外籍移工管理>最新消息)下載報名表格，並將紙本報名表及電子檔寄至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(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記參加「114 年度楷模移工表揚活動」。缺件或報名資料未加蓋印章者不予受理，另送審文件暨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- (二) 報名表須提出具體事蹟、文字說明及照片等佐證資料，並檢附移工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 1 份。每一單位或個人，最多推薦 1 名移工。
- (三)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截止。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，應於上班時間(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)內送至收件地點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遴選方式

- (一) 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、勞動條件科長擔任副召集人、各科主管擔任委員組成本市楷模移工評選會進行評選。
- (二) 預計選取本市楷模移工計 5 名為原則，各組分配名額及評選標準如下：

1、分配名額：產業類移工 3 名及社福類移工 2 名。

2、評選標準：

(1)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（15%）。

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（20%）。

(3) 運用所學知能或技能，有效提升職場效能或表現優異者（30%）。

(4)主動學習，具良好品行操守，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（20%）。

(5)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促進在地社會和諧發展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5%）。

***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，始有入選資格。**

五、表揚方式：配合本市 114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。